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世玲		
电话	022-63267888，022-63267831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电子信箱	ir@pengling.cn ； liushiling@peng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535,579.01	806,527,288.80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24,808.32	57,091,936.60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17,796.34	49,602,894.53	-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09,837.03	7,607,288.18	1,00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0803	-1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0803	-1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3.0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2,478,090.47	2,541,573,024.57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881,909.29	1,891,496,822.12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方	境内自然人	31.98%	212,588,742	159,441,556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2,084,170			
#陈雪飞	境内自然人	1.26%	8,409,10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1.13%	7,534,426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150,355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1.07%	7,111,232			
解东泰	境内自然人	0.98%	6,517,24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2%	6,135,900			
#刘晓倩	境内自然人	0.75%	5,000,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62%	4,13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中，王志方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雪飞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409,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8,409,100 股； 2、股东张文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487,1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47,3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7,534,426 股； 3、股东刘晓倩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00,0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5,000,000 股； 4、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130,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4,130,9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补偿回购 46,328,763 股的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711,123,166 股变更为 664,794,4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鉴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79,872,20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2,236,42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81,168,83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3,896,103 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0,9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9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67,857,14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90,584,415 股（含本数），系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认证为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AEO 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 AEO 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国际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世界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公司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能够最大便利化享受到高信用企业的便利与绿色通道优惠，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资质，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